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铤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附近農地疑遭清道及掩埋大量廚餘等情乙案，案經函請花蓮縣政府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復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2日赴花蓮縣鳳林環保科技園區及被傾倒廚餘廢棄物現地履勘；嗣於同年11月29日約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相關業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花蓮縣政府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花蓮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一)據花蓮縣環保局查復，該局廢管科執行廚餘收運處

理稽查人力，現階段僅有1位業務承辦人員。花蓮縣地形狹長，查核往返較為費時，因廚餘業務及稽查工作承辦人僅有1位人員，業務量較大，為確保廚餘回收及處理之業務及稽查正常運作，該局於110年度起將廚餘稽查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佳公司）協助掌握花蓮縣廚餘流向及後端去化處理。技佳公司原負責辦理該局「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計畫」，監督稽查垃圾轉運廠商依據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契約確實執行，防範轉運廠商及公所將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另協助機關辦理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事宜，提供垃圾處理相關規劃技術諮詢；又辦理廢棄物稽查採樣相關作業，了解各類廢棄物組成分，以利後續資源回收及垃圾源頭減量相關作業推動；再者，協助辦理溝通說明會，了解個鄉鎮市掩埋廠周遭居民之想法及需求，進而減少紛爭；本案該公司派遣3位人員協助掌握花蓮縣廚餘流向及後端去化處理。

(二)花蓮縣環保局稱該局針對環保科技園區代操作廠商循創有限公司（下稱循創公司）採不定期主動進行廠區巡查作業及物料流向追蹤。該局配合各級單位至現場參訪或自主稽查，111年至本案發生違法事件前已完成9次，現場如有發現環境衛生，則立即要求改善。惟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發生將未經妥善處理之廚餘產出物違法運出園區外傾倒之事件，前述花蓮縣環保局對該園區的9次稽查中，其中4次是因為外賓參訪，1次是因為違法事件發生後進行稽查，僅有4次巡查環保科技園區及高效能廚餘處理廠房環境衛生，且無稽查廚餘清除處理及其流向。是以，花蓮縣幅員廣闊，環保局對於全縣及

環保科技園區廚餘稽查人力僅配置1人，且以前述之稽查強度，根本無法嚇阻及防杜違法的行為。

(三)再者，花蓮縣環保局於本院履勘時陳稱，為彌補該局稽查人力不足，另委託技佳公司為監督單位，進行農民領用物料使用狀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環保科技園區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迄至違法事件發生時，該公司已完成7次環保科技園區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另已完成7次農民領用物料使用狀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又完成2次代操作廠商循創公司進行農民領用物料使用狀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惟據本院調查，循創公司負責人長期將未處理完妥之廚餘產出物固態物料（花蓮縣環保局稱為固態肥或固態土壤改良劑）及液態物料（花蓮縣環保局稱為液態肥或液肥）偷偷大量運往園區外農地傾倒或堆置，受委託監督的技佳公司未抽查所載出之物料，故亦未能發現違法情事。另循創公司聲稱為服務農民，或將固態物料載往農地堆置，未依規定請農民立即拌土翻推，或將未經處理之液態物料倒入農民預先挖掘之儲坑貯存，未依規定立即澆灌使用，循創公司人員陸續違法載出園區傾倒或堆置，技佳公司人員卻始終未發現。此外，技佳公司巡查時發現張姓農民農地堆置約10公噸固態物料未使用，經詢問該張姓農民，渠僅表示將儘速進行翻推作業，惟據資料顯示，該農民111年期間僅於6月22日領取3公噸之固態物料，超出的堆置數量係為循創公司所任意傾倒，技佳公司亦未能發掘弊端。

(四)此外，詢據花蓮縣環保局人員表示，案發前技佳公司係採抽查方式稽查，並未派人在園區駐點，亦未

抽查循創公司所載出之物料，園區出入口僅由保全人員負責人員進出管制。未來該局對園區所有巡查均會填寫稽查單，新一年的代操作標案亦會要求在園區大門加裝閉路監視器（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簡稱CCTV），顯見花蓮縣政府亦發現本案稽查作為洵有重大瑕疵。

(五)廢棄物稽查工作應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所明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及環保科技園區所產出之廚餘清除、處理業務及稽查僅由1人負責，監督量能及稽查強度明顯不足。受委託監督之技佳公司多僅為形式上之例行性稽查，無法查察違法情事；對於違規使用固、液態物料的農民又無力改善其違規行為，整體監督機制形同虛設，無法防杜不肖廠商之故意違法行為，無怪乎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代操作廠商循創公司得肆無忌憚地將未經妥善處理之固、液態物料大量載往園區外任意堆置或掩埋。本案花蓮縣政府未能本於權責落實專業之積極查核，反而幾乎完全仰賴所委託的監督公司，形同具公權力之監督機制完全棄守，花蓮縣政府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花蓮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所轄環保科技園區由廠商代操作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

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铤而走險涉及不法，花蓮縣政府核有疏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是以花蓮縣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應由花蓮縣環保局負責，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招標規範八、規範總說明（四）其他應配合事項：基本需求方面：每日處理10公噸廚餘之「廚餘高效能處理系統」2式（以提供若干組〔SUIT〕方式，每一處理系統合計處理效能符合每日10公噸 ± 3 ，亦可）。另系統需求方面：第8點處理後固態物料：固體物含水率應於40%以下（提供檢測證明），後續去化由乙方（得標廠商循創公司）提清運計畫經甲方（花蓮縣政府）核定，進行後續去化處理。第9點處理後液態物料：應有前處理、處理期間及後處理之完整說明（去油、去渣及降低異味），後續去化由乙方提清運計畫經甲方核定，進行後續去化處理。另依循創公司於111年3月21日函報「111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之工作計畫書第3.2.8廠區產出成品(固、液態物料)去化管理：有關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處理廠產生之土壤改良劑可以無償提供民眾栽種植物或農民復育農地使用。爰花蓮縣環保局本案代操作標案僅規範處理數量（10公噸*2式），以及產出之固、液態物料

之品質，至於後續去化途徑則由受委託的得標廠商自行規劃。其後循創公司得標後，並規劃產出之固態物料以提供農民無償使用（液態物料未提去化途徑）作為後續去化途徑，復經花蓮縣環保局核可後辦理。

(三)據民眾領用該園區產生之固、液態物料紀錄顯示，農民每月領用固態物料及液態物料的數量多寡不一；復經查閱領用人員名冊，發現固、液態物料由少數農民所大量領用，導致領用數量遽增。惟竟遭發現係為循創公司負責人利用少數農民大量領用固、液態物料，甚至將未經妥善處理之物料違法運出園區外農地堆置或掩埋。究其緣由，循創公司代操作廚餘處理，每日產生約6公噸固態物料及3至4公噸液態物料，持續產出的固、液態物料，如農民領用狀況不佳，造成倉庫進出量失衡，無疑地將產生龐大的庫存壓力。花蓮縣環保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認，循創公司代操作初期，因宣導不足，知悉可無償領用固、液態物料之農民甚少，領用狀況確實不理想。是以，本案發生違法事件後，檢察機關調查循創公司負責人確有付費請部分農民收受固、液態物料之情事，足徵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所產生之物料（尤其是液態物料）不為民眾所青睞，致使庫存量增加，循創公司為減輕庫存壓力遂铤而走險，涉及不法，此部分檢察機關與本院相同見解。

(四)廢棄物處理為花蓮縣環保局權責，應由花蓮縣環保局負責，或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循創公司僅為代操作廠商，該局將廚餘處理委外操作，同時亦要求得標廠商負責產出物料後續去化處理，既然屬於委外操作及代為處理產品去化，廠商處理廚餘產出物的品質及其去化成效之良窳，花蓮

縣政府仍應負最終成敗責任。本案花蓮縣政府核可循創公司以無償提供農民使用作為去化途徑，允應本於權責對整體廚餘處理流程加強監督。惟該府並未於廠商逐月陳報的報表中發現產出物料與農民領用之間的差額，又未發現液態物料乏人問津的實情，亦未於現場查核中發現固、液態物料堆置及貯存量愈漸增多的問題，只是一再相信循創公司能正常運作。經本院詢問時該府仍陳稱：「我們去看的時候，廠商也都沒有提出他有去化方面的問題，如果有提出，我們也會協助處理。」洵屬推諉卸責之詞。此外，有關所產出液態物料並不受農民青睞，該府亦無替代方案，迄至本院詢問時方表示：「液態肥每天的量不少，我們有另外一個計劃就是會加入樹葉等將其固化，作成類似土壤改良劑來做處理，目前還沒有開始辦理。」爰花蓮縣政府因稽查人力嚴重短缺，對循創公司代操作的每個環節未確實稽查，亦未能發現該公司產出物去化及庫存問題，防微杜漸，肇致廠商以違法的手段來解決自己面臨的困境。又案發後該府明知液態物料去化困難，復未擬定替代方案，使問題長期存在而未解決，花蓮縣政府允應深切檢討。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所轄環保科技園區由廠商代操作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铤而走險涉及不法，花蓮縣政府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铤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浦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日